

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特依據「私立學校法」五十一條第一項暨「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包括人事、財務、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等事項，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第三條 本法人應依相關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人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董事、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 三、本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第五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四、本法人變更登記。

-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本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七條 本法人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法人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本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事、監察人與本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八條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與效率，適時提出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第九條 為實施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特設置稽核人員若干人，統籌規劃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檢討及追蹤考核等相關事宜。
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於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務期間，視同兼任校級專案經理人，可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並可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各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之服務評量項目予以加分；若為行政職員則可提請人事評審委員會予以敘獎。

第十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規劃稽核時程。
- 二、定期檢討與追蹤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 三、其他有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財務、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人事事項、財務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法人之內部控制。本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三、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其他缺失。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有關稽核報告之保管、調閱及銷毀相關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法人或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法人之行政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業務之相關經費，統一編列於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董事會學年度預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條 本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以確保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性及有效性。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